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李俊緯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7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D523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1807341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807341_發文附件1-115學年度模範生甄選實施計畫.pdf、1807341_發文附件2-115模範生表揚_各項作業預訂日程表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5學年度模範生甄選及表揚活動等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5學年度模範生甄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表揚才德兼備、品學並重之學生，請貴校依旨揭甄選實施計畫規定之條件與標準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推選「班級模範生」及「品學模範市長獎」代表，藉以培養學生選賢與能、積極向學及品行端正之良好公民素養。

三、模範生表揚人數說明如下：

(一)班級模範生：1班1人，以集中式班級（包含集中式特教班、技藝專班、美術班、舞蹈班、音樂班、體育班及夜間補/進修學校等班級；不包含分散抽離式班級，如：身障資源班及資優資源班等）為主。

(二)品學模範市長獎：係由全校各班選出之「班級模範生」中推舉1人為學校代表，請「勿」外加名額。

(三)全校班級模範生表揚人數即為全校班級數。本局將依據

115學年度核定之集中式班級數進行統計，並另函通知確認。惟請各校仍應定期登入校務系統「學校資料區」更新班級數，以確保校務資料之正確性與即時性。

四、本案各項作業期程及各校配合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請於115年12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完成「班級模範生」及「品學模範市長獎」之選拔工作，並於116年1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模範生名冊。

(二)旨揭表揚活動訂於116年6月9日（星期三）至6月11日（星期五）或116年6月23日（星期三）至6月25日（星期五）舉行，將另函通知說明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學生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、校園性別事件，倘正進行調查處理程序者，學校應視案件之情節，得暫不列入選拔對象；經調查釐清並無疑似事實，或經學校評估已具輔導成效者，始可參選。

(四)模範生獎品類型將參酌往年調查需求，本學年度不另行調查。

五、檢附本市115學年度模範生甄選實施計畫、模範生選拔暨品學模範市長獎表揚活動預訂日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14 08:36:47